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招股意向书中载明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定价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任何形式或程度的指引,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仍低于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足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4. 对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机制的重大变化及相关风险。
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49,861,1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国广核”,股票代码为“00381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行人拟在深交所上市。
6.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7.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8. 投资者请于2.49元/股在2019年8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8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9. 初步询价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总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1.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其余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2.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具体安排详见《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二、战略配售”,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1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 投资者在2019年8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8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5.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限制。

16. 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安排,公司将不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及关联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关联人士”配售发行人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17.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8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18. 网下投资者如同意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上申购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14日(T+2日)16:00时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0. 网下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21. 出现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2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3. 行业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8月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及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D44电力、热力生产、供应业,本次发行价格2.4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4.6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19年8月6日(T-4日)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50倍。2019年8月6日(T-4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收盘价为2.04港元/股。

2. 按本次发行价格2.49元/股,发行新股5,049,861,1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257,415.41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18,437.8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238,977.55万元。

3. 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4. 对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机制的重大变化及相关风险。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49,861,1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国广核”,股票代码为“00381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行人拟在深交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元/股。
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5.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其余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6.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具体安排详见《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二、战略配售”,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其余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8.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 投资者在2019年8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8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0.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限制。

11. 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安排,公司将不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及关联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关联人士”配售发行人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1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上申购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14日(T+2日)16:00时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3. 网下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14. 行业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8月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6.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